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09-89-02-2033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福海	联系方式	1377616081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120度 27分 2.391秒, 30度 54分 19.18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369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31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2) 规划范围：全镇域96km²。 (3) 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为：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4) 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km²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km²以内。 (4) 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5) 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
------------------	--

	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6）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hm²，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①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km²，2030年达到30亿元/km²。 3、用地分期建设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hm²，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
--	--

	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hm²，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崧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7）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hm²。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338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	--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頔塘运河，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8)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用水量预测 近期4.70万m³/d，远期5.42万m³/d。 ②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m³/d，远期规模为90.0万m³/d。 ③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m³/d，占地1.5hm²；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m³/d，占地0.8hm²。 ④给水管网 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mm。 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mm；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mm。 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①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m³/d，远期2.55万m³/d。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m³/d，远期0.06万m³/d。 ③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中心镇区、八都社区及部分农村居民点的综合污水，规模扩建至3.0万m³/d，控制用地约5.0hm²，出水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t/d，二期处理规模为1.8万t/d，共处理规模为4.8万t/d，目前接纳污水2.2万t/d，尚有余量2.6万t/d。 ④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m³/d，占地0.08hm²；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m³/d，占地0.1hm²；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
--	--

	万m³/d，占地0.2hm²。 ⑤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mm。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1000mm。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mm。 （9）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震泽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对比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原有项目相同，主要为金属门窗、五金配件以及物流货架，对照震泽镇规划中产业发展部分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 震泽镇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本项目产品属于金属制品，遂本项目符合震泽镇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0]369号；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2-203329），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小平大道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頔塘河。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北 2.6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位的金鱼漾重要湿地，距离约2.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东北 5.9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5.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其经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不属于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 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 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 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 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 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 （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 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 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 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 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 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 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 地不涉及生 态管控区域 和永久基本 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 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 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 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 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	本项目不涉	符合

		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及。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7.6km,项目周边不涉及	符合

		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入湖河道，遂 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严格执	相符

布局 约束	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	相符

			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水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天然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			不属于

	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中限制类、淘汰类。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 89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7.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7.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7.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7.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实施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加快推进化工行业转型调整。2018年底前，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建成无化生态保护区。大力调整宜兴、武进等地产业结构，到2020年，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大幅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符合
	2	全面提高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开展新一轮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建立清洁生产企业清单和清洁化工艺改造项目清单，全面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染源均配套相应处理设施。	符合
	3	强化化工园规范化建设及管理。加强工业污水接管和深度处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提升工业尾水循环和再生水利用水平。健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置工作。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	加强生态湿地保护与恢复。建立流域湿地保护体系，严格保护流域内湿地类生态红线区域，严格控制非法围占自然湿地，遏制流域内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加大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河网、湖荡湿地，构建合理有效的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系统性恢复河流、湖泊、山水园林之间的生态关系，加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推进流域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整体推进流域湿地建设，强化环太湖、重点湖泊湖滨、主要入湖河流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厂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厂内回用，不外排。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相关规范建设，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	符合
2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改造工程。		
3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4		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气等能源，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	符合
5		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6		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环	符合

	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为震泽镇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td><td>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为震泽镇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为震泽镇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	符合																

		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型的，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8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喷塑、固化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采	符合

	(名单见附表3)。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	
9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且相关产污环节已配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符合
10	开展建筑涂料替代。2017 年,制定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内外墙装饰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推广计划,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建筑全面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使用,所用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型。	符合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为震泽镇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	符合

		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型的，	符合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10	严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末端治理，针对废气产生量大的环节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符合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型的，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6	严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32/3152—2016）》、《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1-19，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对照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对照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7.6km，距北侧太浦河约 12.3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65 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	符合

		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苏政发〔2013〕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	不涉及	符合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禁止建设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排放的 VOCs 废气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20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震泽	震泽	頔塘河以 北、318 国	新建塑 料制品、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 滚涂、出纸、压延、复合、	本项目位于 苏州市吴江	符合

镇	工业园	道两侧。	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	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属于八都工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门窗，五金配件、物流货架的生产，所用的工艺主要包含喷塑、固化、胶水复合，对照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与震泽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镇东工业区	頔塘河以南、頔塘路以东、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			
	震泽工业集中区	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頔塘河。			
	八都工业区	南到頔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1	胶粘剂产品中苯系（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游离甲醛等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应满足 GB30982 或 GB19340 中的规定。	本项目胶粘剂中各组分均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相符

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组分为“水40%-70%、丙烯酸聚合物30%-60%、氢氧化铵<1.3%、三乙醇胺<1%”，从而可以确定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对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见下表1-22。

表 1-2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150	100	50	100	50
室内装饰装修	50	50	100	50	50	50	50
鞋和箱包	50	-	150	50	50	100	50
木工与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交通运输	50	-	50	50	50	50	50
装配	100	-	100	50	50	50	50
包装	50	-	50	50	50	50	50
其他	50	50	50	50	50	50	50

根据本项目所用胶水组分可判定其为“丙烯酸酯类”，对照上表，本项目应用领域应属于上表中“其他”类别，所用的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应≤50g/L。

本项目胶粘剂组分为“水40%-70%、丙烯酸聚合物30%-60%、氢氧化铵<1.3%、三乙醇胺<1%”，其中，水为载体，丙烯酸聚合物为固份，可能涉及到挥发的有机组份为氢氧化铵及三乙醇胺，取各自最大存在量分析，合计2.3%，根据企业提供的该款胶水的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其密度为1.04g/ml，换算单位为1040g/L，则通过计算可知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组分为23.92g/L，其小于50g/L，因此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要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4 分类”中说明“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型胶粘剂。”，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且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遂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综上，本项目使用该款胶粘剂是可行的。

考虑到存在后期更换胶水种类的可能，更换的胶水需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9、其他

表 1-23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塑粉以及胶水，其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并且生产时相关工段均在密闭车间	符合

		号)	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塑粉以及胶水,其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并且生产时相关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本项目所用的塑粉为袋装储存,水性胶水为罐装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生产时相关工段	符合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塑粉及水性胶水，其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涂胶、固化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为防止固化时产生的废气过热造成活性炭脱附降低吸附效果，本项目在固化废气收集前加装风冷系统降低固化废气温度。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塑粉作为涂料，水性胶水作为胶粘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辅料的使用。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	本项目固化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耗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焊接、喷塑等工段均配备相关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对产生烟尘、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生产仅使用电、天然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申报并获批了《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1718 号，但由于建设单位自身原因，生产地址需要更换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原有项目并未进行投产。 综上，建设单位拟投资 1600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是对原有项目获批的相关设备及生产工艺的搬迁，主要搬迁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新增喷塑流水线、数控数控剪板机等相关设备，增设喷塑、固化、胶水复合等生产工艺，由于本项目增设部分工段，单套产品生产时长较原有项目增加，遂需增加部分设备以维持原有产能不变。 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1]369 号；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2-20332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金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主要生产金属门窗、五金配件以及物流货架，生产工艺包含胶粘、切割、焊接等，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000m ²	面积 5000m ²	增加 3000m ²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运输各类原辅料 483t/a	运输各类原辅料 550t/a	增加 67t/a	运输均为陆运，主要为钢材、塑粉、胶水等材料的运输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面积 2800m ² 最多可同时储存 25t 原辅料	原料仓库面积 4000m ² 最多可同时储存 36t 原辅料	增加 1200m ²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在厂区南侧，依托出租厂区内已建车间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面积 240m ² 最多可同时储存 2t 化学品	化学品仓库面积 500m ² 最多可同时储存 4.1t 化学品	增加 260m ²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设置在厂区南侧，依托出租厂区内已建车间，与原料仓库属于同一车间但不同区域，仓库建设满足相关标准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94m ³ /a	自来水 2340m ³ /a	自来水增加 646m ³ /a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生活污水 1989m ³ /a	增加 549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供电	1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增加 10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50m ²	80m ²	增加 30m ²	依托租赁厂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每层面积 800m ²	3 层，每层面积 1000m ²	总面积增加 14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为厂区内已建楼房，用于厂区内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原有项目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环评未对焊接烟尘设置相关环保设施	共有 3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位于车间内焊接区域，焊接烟尘通过处理设施的万向吸尘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再经阻火器处理后由布袋对粉尘经行处理（处理效率 90%），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000m ³ /h，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增加 3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用于收集处理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喷塑粉尘	原有项目环评内喷塑作委外处理，无需设置环保设施	本项目设置 1 套塑粉回收装置对喷塑散落的塑粉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该装置收集效率 99%，塑粉经收集后经管道回流于喷枪，风量设计为 5000m ³ /h，未被收集的塑粉一部分散落在地面，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增加 1 套塑粉回收装置	用于塑粉的回收
		胶水复合废气	原有项目环评内胶水复合工段作委外处理，无需设置环保设施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涂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共有 9 个涂胶工位，每个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 ³ /h，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11m ³ /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增加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用于处理涂胶废气

			塑粉固化废气	原有项目环评内喷塑作委外处理，无需设置环保设施	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1套风冷系统对固化废气降温，降温后的废气接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该处理设施与处理涂胶废气的处理设施为同一套处理设施，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用于处理塑粉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尾气	原有项目环评内无固化加热工段，无需设置环保设施	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未对天然气燃烧尾气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直排，风机风量为5000m³/h	增加一根排放口DA002，未增加处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在固化车间上方
		噪声		隔声量≥20dB(A)	隔声量≥20dB(A)	无变化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50m²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危废仓库	原有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未设置危废仓库	50m²	增加5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生产产生的废胶水罐、废活性炭，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事故应急池	100m³	100m³	无变化	目前尚未建设，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要求建设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金属门窗生产线	金属门窗	0.8m*2m*0.05m 等	50 万套/a	50 万套/a	0	2400
2	五金配件生产线	五金配件	主要为门窗的连接件，尺寸不统一	50t/a	50t/a	0	2400
3	物流货架生产线	物流货架	4m*2.5m*0.4m 等	10 万套/a	10 万套/a	0	24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数控剪板机	QC12Y-4*4000	4	7	+3	中国	剪板
2	数控折弯机	V460、V650	4	7	+3	中国	折弯
3	冲床	CH-75	11	13	+2	中国	冲压
4	门框机	U002	6	8	+2	中国	机加工
5	压力机	XCLP3-400	8	11	+3	中国	冲压
6	折边机	KS-591	10	12	+2	中国	机加工
7	分条机	LMGS-1600	1	2	+1	中国	分条
8	开平机	ZCL-6X1800	1	2	+1	中国	开平
9	压花机	SS114	2	3	+1	中国	压花
10	焊接机	A160-250	15	20	+5	中国	焊接
11	空压机	SHB10LV-8, 1340*1000*1270 (mm), 37kw, 固定式压缩机, 排气压力 0.8MPa, 排气量 1.1m³/h	2	3	+1	中国	空气压缩
12	喷塑流水线*	非标设备	0	2	+2	中国	喷塑
*本项目喷塑流水线设置 1 个喷房、1 个固化室，喷房内设置 10 把自动喷枪，喷房尺寸 6m*5m*4m，喷房内包含 1 台塑粉回收装置；固化室四周密闭，尺寸 6m*5m*4m，内部由燃烧机供热，天然气作为能源，内部温度控制在 170℃，顶部设置管道，车间内密闭收集废气。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							

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 储存 量 (t/a)	来源 及运 输
				搬迁 前	搬迁 后	变化 量				
原 料	钢材	Fe:≤98%、C: ≤0.18%、Si: ≤0.50%、Mn: ≤1.70%	固态	400	400	0	堆放	原料 仓库	20	国内 陆运
	铝型 材	规格: 2m*0.4m*0.05m; 材 质类型: 铝合金; 杂质含量: ≤0.4%;	固态	50	50	0	堆放	原料 仓库	5	国内 陆运
	瓦楞 纸板	规格: 0.5m*1.5m*0.3m	固态	0	10	+10	堆放	原料 仓库	5	国内 陆运
辅 料	焊丝	1.2mm 不锈钢气体 保护焊焊丝, 实心 焊丝 (无铅)	液态	5	5	0	盒装	原料 仓库	1	国内 陆运
	二氧化 碳	本项目焊接保护气	气态	0.5	0.5	0	罐装 (每罐 10kg)	化学 品仓 库	0.1	国内 陆运
	塑粉	环氧树脂 20%、聚 酯 30%、颜料 50%	固态	0	年用 量 25t/a , 补 充量 15.3 22t/a	+25t/ a	袋装 (25kg /袋)	原料 仓库	5	国内 陆运
	胶水	水 40%-70%、丙烯 酸聚合物 30%-60%、氢氧化 铵<1.3%、三乙醇 胺<1%	液态	0	15t/a	+15t/ a	罐装 (10kg /罐)	化学 品仓 库	3	国内 陆运
	天然 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 92%、丙烷 2-3%、 丙烯 0.5-1.2%、丁 烷 0.8-2.2%、丁烯 和丁二烯 1.8-3%	气态	0	40 万 m³/a	+40 万 m³/a	罐装 (25kg /罐)	化学 品仓 库	1	国内 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塑粉	密度 1.2g/cm ³ ，水平流动性 18-35mm，粒度分布：小于 125um，固化条件 170℃，15 分钟	可燃	有毒
2	二氧化碳	气体，无色无味，熔点：-78.45℃，沸点：-56.55℃，水溶性：1.45g/L	不易燃易爆	无毒
3	胶水	液体，无色，丙烯酸酯气味，PH 值 8-8.5，沸点≥101.7℃，密度 1.04g/ml	不易燃易爆	有毒
4	天然气	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0.45，燃点：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易燃易爆	有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6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无名小河；南面为吴江奥林特工艺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小平大道；北面为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小环村居民点，距离为 113.7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已建成，租用现有车间进行本项目建设，厂区内北侧为办公楼，厂区内北侧及南侧的车间作为原辅料储存场所（仓库），厂区内东侧车间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目前暂无规划，待项目获批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布置，厂区内相关车间、仓库位置关系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2340t/a。 （2）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989t/a，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塘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 2340 t/a 进入生活用水环节。生活用水环节有 351 t/a 的损耗，并产生 1989 t/a 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1 所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金属门窗（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金属门窗（门板）的生产工艺。主要工序包括：开平、压花、剪板、冲孔、折弯、涂胶复合、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和人工检验。图中还标注了各环节产生的噪声（N1-N10）、废气（G1-G6）、固废（S1-S6）和废水（S7）。 流程说明： （1）开平：钢材为了方便运输，出厂时为卷装，加工制造时需要将卷装的钢材通过开平机开平，使其平整。开平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1。 （2）压花：将开平后的钢板送入压花机压花，压花机是通过压力将带有花纹的模具按压在钢板上使钢板表面形变产生花纹。压花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2。 （3）剪板：将钢板送入剪板机剪板，剪板后的钢板符合金属门板所需的大小。剪板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3。 （4）冲孔：将钢板送入冲压机冲孔，目的是在门把手的位置上预留空间方便后续安装门把手。冲压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4、边角料 S1。 （5）折弯：将钢板送入数控折弯机、压力机将其的四边折弯，弯折后的钢板侧边厚度约为 4cm。数控折弯机、压力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5。 （6）涂胶复合：金属门板夹层填充隔音层，本项目选用瓦楞纸板作为隔音层，是将胶水涂布在钢板上再铺垫上一层瓦楞纸板，再将另一层钢板覆盖上去，达到复合的目的。涂胶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水罐 S2，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工台上方集气罩会产生噪声 N6。 （7）焊接：将经上述步骤复合后的金属门板侧边焊接起来，焊接采用焊接机（气焊保焊机），使用实芯焊丝，保护气采用二氧化碳，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丝 S3，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7。

(8) 压平：经上述步骤处理后的金属门板送入压力机压平，压力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8。

(9) 打磨：将金属门板表面作轻微打磨处理，使其具有较为良好的附着性，为下一步加工做准备。打磨会产生微量的金属粉尘 G3，其大部分沉降在地面产生金属碎屑 S4。

(10) 喷塑：将打磨后的金属门板送入喷房进行喷塑，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喷塑会产生喷塑粉尘 G4，部分掉落的塑粉采用干式清扫，产生 S5 干式清扫收集的塑粉以及废挂件 S6。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对散落的塑粉进行收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9。

(11) 固化：将喷塑后的金属门板送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固化温度控制在 170℃ 左右，固化时间控制在 15~20min，固化过程中塑粉内部分有机单体挥发产生固化废气 G5，天然气燃烧产生尾气 G6，燃烧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 N10。

(12) 人工检验：将加工完成后的金属门板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的金属门板送入仓库。产生不合格品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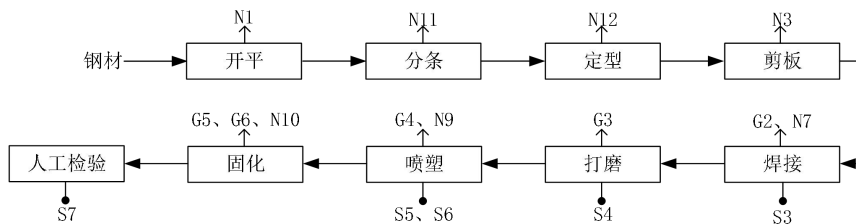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门窗（门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开平：钢材为了方便运输，出厂时为卷装，加工制造时需要将卷装的钢材通过开平机开平，使其平整。开平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1。

(2) 分条：将平整的钢板送入分条机分条，切成门框所需的宽度。分条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11。

(3) 定型：经分条后的钢带送入门框机定型，得到门框的基本形状。门框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12。

(4) 剪板：将定型后多余的钢材通过剪板机裁剪掉，剪板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3。

(5) 焊接：通过焊接的方式将金属门框的连接处焊接起来，使用实芯焊丝，保护气采用二氧化碳，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丝 S3，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7。

(6) 打磨：对焊接后成型的金属门框表面进行轻微打磨，使其具有更好的附着性，为下

一步加工做准备。打磨会产生微量的金属粉尘 G3，其大部分沉降在地面产生金属碎屑 S4。

(7) 喷塑：将打磨后的金属门框送入喷房进行喷塑，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喷塑会产生喷塑粉尘 G4，部分掉落的塑粉采用干式清扫，产生 S5 干式清扫收集的塑粉以及废挂件 S6。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对散落的塑粉进行收集，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9。

(8) 固化：将喷塑后的金属门框送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固化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固化时间控制在 15~20min，固化过程中塑粉内部分有机单体挥发产生固化废气 G5，天然气燃烧产生尾气 G6，燃烧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 N10。

(9) 人工检验：将加工完成后的金属门框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的金属门框送入仓库。产生不合格品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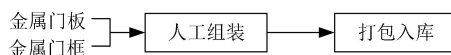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门窗（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人工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金属门板以及金属门框通过连接件人工组装在一起，得到产品金属门。

(2) 打包入库：将成品金属门打包存入仓库后统一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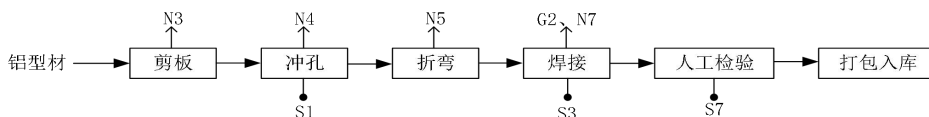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门窗（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剪板：将铝型材送入剪板机剪板，剪板后的铝型材符合金属窗所需的大小。剪板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3。

(2) 冲孔：将铝型材送入冲压机冲孔，目的是在门框对应位置上预留空间方便后续安装插销及相关部件。冲压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4、边角料 S1。

(3) 折弯：将铝型材送入数控折弯机、压力机将其折弯，得到金属窗的基本外形。数控折弯机、压力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5。

(4) 焊接：将经上述步骤加工后的金属窗的四周焊接起来，焊接采用焊接机（气焊保焊机），使用实芯焊丝，保护气采用二氧化碳，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丝 S3，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7。

(5) 人工检验：将加工完成后的金属窗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的金属窗送入仓库。

产生不合格品 S7。

(6) 打包入库：将成品金属窗打包存入仓库后统一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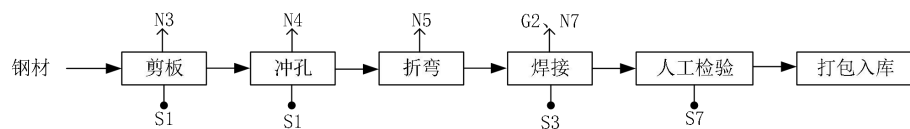


图 2-6 五金配件、物流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五金配件、物流货架与金属窗的生产工艺类似，只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同，金属窗采用铝型材，五金配件、物流货架采用钢材。

(1) 剪板：将金属门窗生产时产生的部分金属边角料用于生产五金配件，将钢材边角料送入剪板机剪板，剪板后的钢材符合五金配件所需的大小。将钢材送入剪板机剪板，得到物流货架的每层金属板所需的大小。剪板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3。

(2) 冲孔：将钢材及钢材边角料送入冲压机冲孔，目的是在物流货架及五金配件上预留安装孔以便后续安装。冲压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4、边角料 S1。

(3) 折弯：将冲孔加工后的部件送入折弯机折弯，折弯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5。

(4) 焊接：将半成品物流货架以及五金配件的不同组件通过焊接的方式连接在一起，焊接采用焊接机（气焊保焊机），使用实芯焊丝，保护气采用二氧化碳，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废焊丝 S3，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收集处理，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7。

(5) 人工检验：将加工完成后的五金配件、物流货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送入仓库。产生不合格品 S7。

(6) 打包入库：将成品打包存入仓库后统一外售。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涂胶复合	涂胶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2	焊接	焊接机	颗粒物	无组织
	G3	打磨	打磨台	颗粒物	无组织
	G4	喷塑	喷塑流水线	颗粒物	无组织
	G5	固化	固化烘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6	固化	燃烧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产车间	COD、SS、NH ₃ -N、TP、TN	非连续
噪声	N1	开平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N2	压花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3	剪板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4	冲孔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5	折弯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6	涂胶复合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7	焊接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8	压平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9	喷塑	喷塑车间	噪声	连续
		N10	固化	固化车间	噪声	连续
		N11	分条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N12	定型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固废	S1	冲孔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2		涂胶复合	生产车间	废胶水罐	不定期
	S3		焊接	生产车间	废焊丝	不定期
	S4		打磨	生产车间	金属碎屑	不定期
	S5		喷塑	生产车间	干式清扫收集的塑粉	不定期
	S6		喷塑	生产车间	废挂件	不定期
	S7		人工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不定期
	S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布袋	不定期
	S9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不定期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门窗、物流货架、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了《2019-320509-41-03-562361 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报时产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1718 号。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2019-320509-41-03-562361 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148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	企业申报该项目后并未投产，无法验收	/	
2	排污许可证	由于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获批后并未投产，并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待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该项目获批后企业并未投产，无相关环评执行情况。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检测活动。				
2、原有项目介绍					
表 2-9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2019-320509-41-03-562361 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项目		金属门窗生产线	金属门窗	50 万套/a	2400h
		五金配件生产线	五金配件	50t/a	2400h
		物流货架生产线	物流货架	100 万套/a	2400h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数控剪板机	非标	4	中国	
2	数控弯折机	非标	4	中国	
3	冲床	非标	11	中国	
4	门框机	非标	6	中国	
5	压力机	非标	8	中国	
6	折边机	非标	10	中国	
7	分条机	非标	1	中国	
8	开平机	非标	1	中国	

9	压花机	非标	2	中国
10	焊接机	非标	15	中国
11	空压机	非标	2	中国

表 2-1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1	钢材	Fe	400	场地堆放	50
2	铝型材	Al	50	场地堆放	10
3	焊丝	1.2mm 不锈钢气体保护焊焊丝，实心焊丝（无铅）	5	盒装	1
4	二氧化碳	/	28	瓶装	3

```

graph LR
    A[钢材] --> B[分切]
    B --> C[门框成型]
    C --> D[焊接]
    E[钢材] --> F[门板成型]
    F --> G[冲孔]
    G --> H[折弯]
    H --> D
    D --> I[喷塑 委外]
    I --> J[装配]
    J --> K[检验]
    K --> L[包装入库]
    B -.-> N1[N1]
    C -.-> N2[N2]
    F -.-> N3[N3]
    G -.-> N4[N4]
    H -.-> N5[N5]
    D -.-> G1[G1]
    D -.-> N6[N6]
    D -.-> S4[S4]
    C -.-> S1[S1]
    F -.-> S2[S2]
    G -.-> S3[S3]
    K -.-> S5[S5]

```

图 2-7 原有项目金属门窗（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金属门的生产主要为门框及门板的生产，完成后经焊接组装在一起，随后委外进行喷塑。

（1）分切：将外购的钢材使用分条机按门框规格要求进行分切。产生噪声N1。

（2）门框成型：经分切后的钢材使用门框机加工成型，并按规定尺寸将多余部分切除。产生噪声N2、边角料S1。

（3）门板成型：将外购的钢材使用数控剪板机、开平机按要求进行加工，随后用压花机对板材压出花纹。产生噪声N3、边角料S2。

（4）冲孔：使用冲床对成型后的门板进行冲孔。产生噪声N4、边角料S3。

（5）折弯：使用数控折弯机、压力机对需要折弯的门板进行折弯。产生噪声N5。

（6）焊接：使用焊接机将门框及门板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作为保护气，使用焊丝作为介质。产生焊接烟尘G1、噪声N6、焊渣S4。

（7）喷塑（委外）：焊接后的工件委外进行喷塑。

（8）装配：待喷塑完成运回后，由工人将配件进行装配后即可得到成品。

（9）检验：待装配好的成品由工人对外观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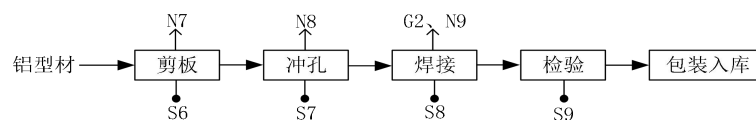


图 2-8 原有项目金属门窗（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剪板：将外购的钢材使用剪板机按照需要进行加工。产生噪声N7、边角料S6。
- （2）冲孔：将切割后的板材用冲床按要求进行冲孔。产生噪声N8、边角料S7。
- （3）焊接：将加工好的工件按要求使用焊接机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作为保护气，使用焊丝作为介质。产生焊接烟尘G2、噪声N9、焊渣S8。
- （4）焊接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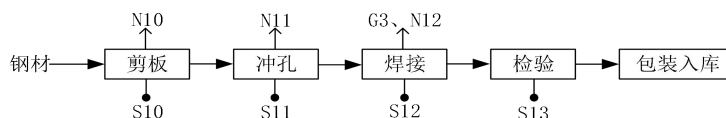


图 2-9 原有项目五金配件、物流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剪板：将外购的钢材使用剪板机按照需要进行加工。产生噪声N10、边角料S10。
- （2）冲孔：将切割后的板材用冲床按要求进行冲孔。产生噪声N11、边角料S11。
- （3）焊接：将加工好的工件按要求使用焊接机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作为保护气，使用焊丝作为介质。产生焊接烟尘G3、噪声N12、焊渣S12。
- （4）焊接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3。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由于原有项目获批后并未投产，遂无相关污染物排放。

4、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由于原有项目获批后并未投产，遂无相关以新带老措施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焊接、喷塑、涂胶复合、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頔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頔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頔塘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及项目附近居民点共布设5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天气状况为多云，昼间风速3.4m/s，夜间风速3.0m/s，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0.8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4.9	44.9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5.5	46.4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2.9	45.7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3.8	46.5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49.1	43.7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遂定义其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表3-2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小环村居民点</td><td>30.4</td><td>110.2</td><td>居民</td><td>35 户</td><td rowspan="6">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东北</td><td>113.7</td></tr><tr><td>2</td><td>明港新村</td><td>56.1</td><td>328.1</td><td>居民</td><td>24 户</td><td>东北</td><td>338.4</td></tr><tr><td>3</td><td>上海城新天地家园B 区</td><td>228.1</td><td>32.6</td><td>居民</td><td>580 户</td><td>东北</td><td>230.6</td></tr><tr><td>4</td><td>肖家浜居民点</td><td>245.6</td><td>0</td><td>居民</td><td>32 户</td><td>东</td><td>245.6</td></tr><tr><td>5</td><td>大环村居民点</td><td>46.2</td><td>-211.2</td><td>居民</td><td>12 户</td><td>东南</td><td>216.7</td></tr><tr><td>6</td><td>汤家汇居民点</td><td>-45.3</td><td>-243.5</td><td>居民</td><td>44 户</td><td>西南</td><td>250.2</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小环村居民点	30.4	110.2	居民	35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	113.7	2	明港新村	56.1	328.1	居民	24 户	东北	338.4	3	上海城新天地家园B 区	228.1	32.6	居民	580 户	东北	230.6	4	肖家浜居民点	245.6	0	居民	32 户	东	245.6	5	大环村居民点	46.2	-211.2	居民	12 户	东南	216.7	6	汤家汇居民点	-45.3	-243.5	居民	44 户	西南	250.2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小环村居民点	30.4	110.2	居民	35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	113.7																																																												
	2	明港新村	56.1	328.1	居民	24 户		东北	338.4																																																												
	3	上海城新天地家园B 区	228.1	32.6	居民	580 户		东北	230.6																																																												
	4	肖家浜居民点	245.6	0	居民	32 户		东	245.6																																																												
	5	大环村居民点	46.2	-211.2	居民	12 户		东南	216.7																																																												
	6	汤家汇居民点	-45.3	-243.5	居民	44 户		西南	250.2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焊接、打磨、喷塑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涂胶复合、塑粉固化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																																																																				

准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燃烧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4、3-5。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	DA002	15m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SO ₂	80			
			NO _x	180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9%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总量控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制 指 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 类	污 染 物 名 称	原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固废产 生量)	本 项 目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项目建 成后全 厂排放 量(固废 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申 请总量
废 气	颗粒物	0.006	10.011	9.8084	0.2026	0.006	0.2026	+0.196 6	0.096
	VOCs	0	0.37	0.2997 5	0.0702 5	0	0.07025	+0.070 25	0.07025
	SO ₂	0	0.16	0	0.16	0	0.16	+0.16	0.16
	NO _x	0	0.748	0	0.748	0	0.748	+0.748	0.748
废 水	生活污 水量	1440	1989	0	1989	1440	1989	+549	0
	COD	0.0432	0.99	0.9303	0.0597	0.043 2	0.0597	+0.016 5	0
	SS	0.0144	0.796	0.7761	0.0199	0.014 4	0.0199	+0.005 5	0
	NH ₃ -N	0.00043	0.09	0.084	0.006	0.000 43	0.006	+0.005 57	0
	TP	0.00004	0.016	0.0154	0.0006	0.000 04	0.0006	+0.000 56	0
	TN	0.0144	0.139	0.1191	0.0199	0.014 4	0.0199	+0.005 5	0
固 废	金属边 角料	9	4.5	4.5	0	9	4.5	-4.5	0
	废包装 材料	0	0.1	0.1	0	0	0.1	+0.1	0
	废胶 水罐	0	0.3	0.3	0	0	0.3	+0.3	0
	废焊丝	0	0.5	0.5	0	0	0.5	+0.5	0

	废挂件	0	5	5	0	0	5	+5	0
	废布袋	0	0.006	0.006	0	0	0.006	+0.006	0
	废活性炭	0	0.74	0.74	0	0	0.74	+0.74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34	0.0324	0.0324	0	0.034	0.0324	-0.0016	0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	0	0.1448	0.1448	0	0	0.1448	+0.1448	0
	不合格品	5	4.4	4.4	0	5	4.4	-0.6	0
	生活垃圾	18	19.5	19.5	0	18	19.5	+1.5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98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02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07025t/a、SO₂ 排放量 0.16t/a、NO_x 排放量 0.74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私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A、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工段时将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相关内容，各种类型焊料熔化时的发生量见表 4-1 所示。		
	表 4-1 电焊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350~450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二氧化碳焊	实心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埋弧焊	实芯焊丝	10~40
	氧—乙炔切割	/	40~80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主要成分是一些金属氧化物，本项目焊丝使用实芯焊丝，焊丝的发尘量参考二氧化碳焊（实心焊丝）的发尘量，约为 5-8g/kg，本项目以最大发尘量 8g/kg 计算，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5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4t/a。本项目采用的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其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经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通过计算可知，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			
B、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的目的仅是为了增强塑粉在金属表面的附着性，轻微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量极少，且由于金属比重较大，在空气中沉降较快，逸散在空气中的金属粉尘量极少，且不易核算，遂环评中不对打磨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C、喷塑粉尘 本项目塑粉的密度为 1.2g/cm ³ （1200kg/m ³ ），喷塑的厚度约为 50μm（5*10 ⁻⁵ m），本项目仅对金属门进行喷塑，喷塑为在组装前进行，本项目金属门的产量为 50 万套/a，喷塑总面积约为 25 万 m ² （0.25*10 ⁶ m ² ），则本项目工件表面吸附的塑粉量为 15t/a，占塑粉总用量的 60%，本项目塑粉总用量为 25t/a，其中散落的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流于喷枪，该塑粉回收装置的收集率为 99%，未被收集的塑粉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1772t/a，塑粉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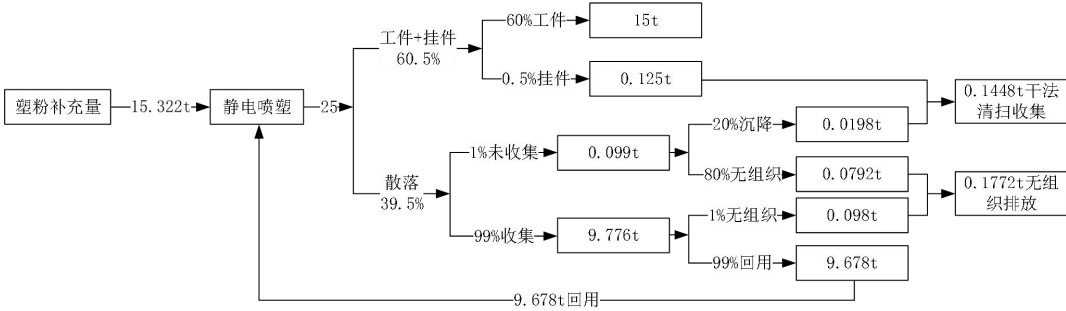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

D、胶水复合废气

本项目生产金属门时需要使用瓦楞纸板作为夹层填充进金属门中，采用胶水作为胶粘剂，胶水采用水性胶水，其组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组分占 2.3%，本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15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345t/a，车间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其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031t/a。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0345t/a。该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该工段人工涂胶，单个产品用胶量较少，胶水中挥发组分挥发较快，不需要额外固化，胶水中挥发组分按其全部挥发计算废气产生量，遂本次不额外考虑胶水固化废气）

表 4-2 本项目胶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入方			出方		
胶水	成分	含量 t/a	去向		数量 t/a
	固份	6.405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0.0655
	挥发份	0.345		被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消耗	0.2795
	水分	8.25	水蒸气挥发		8.25
	其余组分	0	附着在产品上		6.405
	合计	15	合计		15

E、塑粉固化废气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烘干的产污系数为 1kg 废气/t 涂料，本项目塑粉的年用量为 25t/a，则固化时产生的废气量为 0.025t/a，本项目采用一套风冷系统将固化废气降温，其作用是防止废气过热造成活性炭脱附，降温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其收集处理，其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25t/a。未被收

	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25t/a。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F、天然气燃烧尾气 本项目喷漆、喷塑后固化需要加热，因项目区域天然气管道尚未接通，企业暂时采用罐装天然气为燃料，待管道接通后，立即采用管道天然气进行供热，天然气燃烧时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1m³天然气产生 13.98Nm³ 废气量，SO₂ 产生系数为 0.4g/m³，烟尘产生系数为 0.24g/m³，NO_x 产生系数为 1.871g/m³。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40 万 m³，则 SO₂ 产生量为 0.16t/a，烟尘产生量为 0.096t/a（本项目以颗粒物计），NO_x 产生量为 0.748t/a，产生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直接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胶水复 合、塑 粉固化	非甲烷 总烃	15.4	0.154	0.37	二级 活性 炭	90	10000	1.38	0.0138	0.03325	2400
	DA002	固化 加热	颗粒物	8	0.04	0.096	/	/	5000	8	0.04	0.096	2400
			SO ₂	13.4	0.067	0.16				13.4	0.067	0.16	
			NOx	62.4	0.312	0.748				62.4	0.312	0.748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 车间	胶水 复合	非甲烷 总烃	0.0345	0	/	/	0.0345	15	10	5		
		塑粉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0.0025	0	/	/	0.0025	8	5	5		
		焊接	颗粒物	0.04	0.0324	移动式布 袋除尘器	90	0.0076	15	10	5		
		喷塑	颗粒物	9.875	9.776	塑粉回收 装置	99	0.099	10	5	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其主要为喷塑、焊接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涂胶、固化车间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及固化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以及塑粉回收装置等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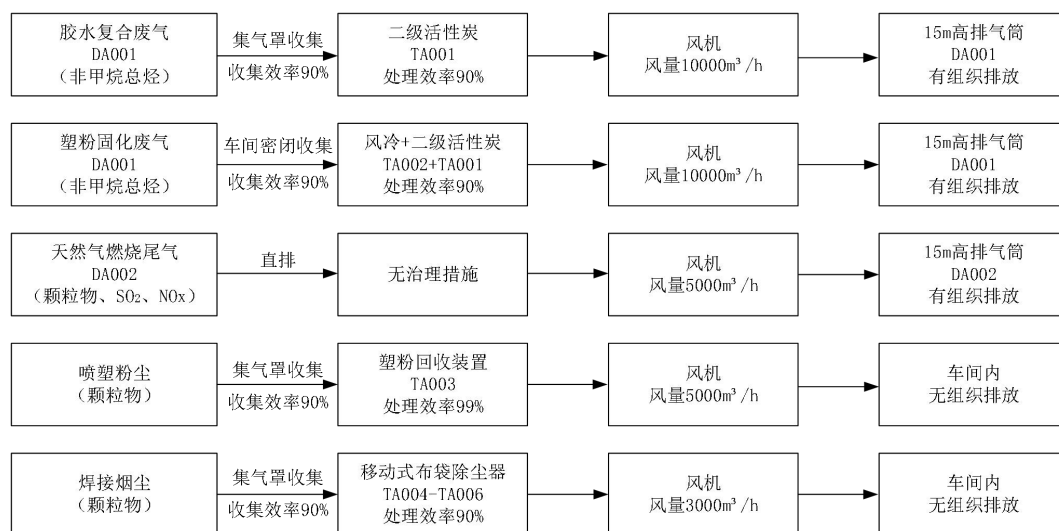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A、本项目涂胶复合为人工涂胶，涂胶时产品固定在工位上，本项目共有 9 个涂胶工位，每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通过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本项目取值 0.3m)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²，取 0.7m²)

V_x-控制风速 (m/s，取 0.4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控制风速取值 0.4m/s。则本项目一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08.18m³/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11.1m³/h，满足要求。

B、本项目固化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上方设置管道收集废气，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

C、本项目喷塑车间采用一套塑粉回收装置对塑粉进行回收，收集管路回流至喷枪，风机风

量 5000m³/h，收集效率 99%。

D、本项目焊接为非固定工位焊接，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焊接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收集为集气罩收集，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 90%。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布袋采用耐高温布袋），洁净气体经布袋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产品名称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产品材质	镀锌板
3	产品尺寸	50cm*50cm*120cm
4	电机材质	铜芯电机
5	电机功率	2.2kw
6	处理风量	3000m ³ /h
7	工作电压	380V
8	吸尘臂长度	长 2m；直径 16cm
9	除尘介质	耐高温布袋
10	产品重量	70kg

11	过滤效率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3100*1500*1200
5	吸附介质	蜂窝状活性炭
6	收集效率	90%
7	处理效率	90%
8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22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1.5；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1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 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83 天。 C、技术可行性论证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30mg/m³；b）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含尘空气的净化；d）炉窑烟气的净化；e）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以上；c）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烟		

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其为焊接产生的含尘气体，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以及金属氧化物，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可能带有火星，本项目采用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在气体进入布袋前设有阻火器，且布袋为耐高温布袋，符合 4.1.3 中“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具有技术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7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每个涂胶工位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

			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4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涂胶、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每台一次投入约 0.6 万元，运行电费每条约 0.3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0.2 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2.1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合理可行。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15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6.6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8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5.4	0.154	6	1	更换活性炭	
焊接车间	布袋破损	颗粒物	5.57	0.0167	6	1	更换布袋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51791	30.905635	15	0.4	常温	非甲烷总烃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451705	30.905235	15	0.4	120℃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5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在涂胶、塑粉固化工段，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监测频次（摘录）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固化成膜	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年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半年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监测频次（摘录）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排放口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非重点排污单位		半年一年			年		年			
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6)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胶水复合、塑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37t/a，其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分别采用集气罩及车间顶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90%计，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3325t/a，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37t/a；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直排，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96t/a、SO₂：0.16t/a、NO_x：0.748t/a。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点位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浓度	标准速率	标准名称	是否达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4	0.154	1.38	0.0138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8	0.04	8	0.04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达标
		SO ₂	13.4	0.067	13.4	0.067	80	/		达标
		NO _x	62.4	0.312	62.4	0.312	180	/		达标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胶、固化等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										

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65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23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989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 ₃ -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89	COD	500	0.99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0.0597	30	頔塘河
		SS	400	0.796		SS	10	0.0199	10	
		NH ₃ -N	45	0.09		NH ₃ -N	3	0.006	3	
		TP	8	0.016		TP	0.3	0.0006	0.3	
		TN	70	0.139		TN	10	0.0199	1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1989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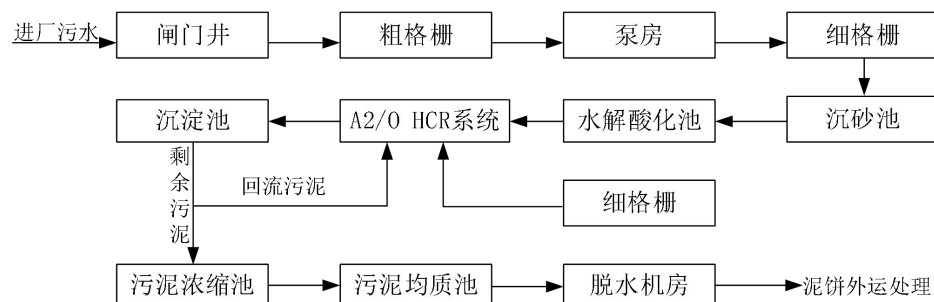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989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1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0.5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0.5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6.63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133%。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450321	30.905212	1989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	日~月	季度~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季度	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

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

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

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遂确定该污染物种类为主要监测指标，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遂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9~89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数控剪板机	7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	~61	8
数控折弯机	7	~76		~64	8
冲床	13	~89		~71	8
门框机	8	~78		~68	8

压力机	11	~86	声、消音 等措施	~75	8
折边机	12	~75		~65	8
分条机	2	~75		~65	8
开平机	2	~81		~69	8
压花机	3	~71		~61	8
焊接机	20	~69		~55	8
空压机	3	~88		~71	8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A(r)、LA(r0)分别是距声源r、r0处的A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LA(r0)。

将室外声级LA(r0)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L_A(r_0)+10lg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w-20lg(r_0)-20lg(r/r_0)-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10\times 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LAi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A声级，n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

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位	贡献值（昼间）	背景值（昼间）	预测值（昼间）	标准（昼间）
东厂界	42.86	53	57.12	60
南厂界	43.42	55	56.49	60
西厂界	46.51	59	56.46	60
北厂界	44.57	54	57.42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白班，夜间不生产，遂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金属表胶料：本项目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450t/a，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5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成分多为塑料包装袋或编织袋，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存

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 废胶水罐：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15t/a，其为罐装，罐体多为铝制材料，规格为 10kg/罐，则废胶水罐产生数量为 1500 个/a，每个胶水罐重量约为 200g/个，则废胶水罐的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同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焊丝：废焊丝的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10%，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5t/a，则废焊丝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5) 废挂件：包括挂件和固化在挂件上的塑粉，本项目挂件不做清理，挂件定期更换，更好下来的挂件做一般固废处置，本项目废挂件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6) 废布袋：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3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6 个，每个布袋按 1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6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主要为活性炭以及吸附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填充量为 220kg，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74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同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环评中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32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9)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根据环评中分析，干法清扫的塑粉产生量为 0.1448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10)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约占成品的 1%，本项目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合计成品量约为 440t，则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4.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6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9.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切割、冲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钢材	固态	/	4.5
2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塑料包装袋、编织袋等包装	固态	/	0.1

3	涂胶	废胶水罐	危险 固废	900-04 1-49	铝制金属罐、水 性胶水	固态	/	0.3
4	焊接	废焊丝	一般 固废	86	金属丝	固态	/	0.5
5	喷塑	废挂件	一般 固废	86	金属挂件、塑粉	固态	/	5
6	废气 处理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86	布袋	固态	/	0.006
7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900-03 9-49	活性炭、吸附的 有机废气	固态	/	0.74
8	废气 处理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 固废	86	金属粉尘、金属 氧化物	固态	/	0.0324
9	喷塑	干法清扫收 集的塑粉	一般 固废	86	静电树脂粉末	固态	/	0.1448
10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99	钢材	固态	/	4.4
11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9	生活垃圾	固态	/	19.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 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量
1	金属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4.5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3	废胶水罐	堆放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3
4	废焊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5	废挂件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
6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	0.006
7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74
8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324
9	干法清扫收 集的塑粉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0.1448
10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4.4
11	生活垃圾	桶装	一般固废仓库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19.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金属罐层层码放，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25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1t；废活性炭装袋打包后暂存，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25m²，可容纳量为 1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最大可容纳约 2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1.04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储存场所	危险	危险	危险	位置	占地	储存	储存能	储存

号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面积	方式	力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水罐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50m²	堆放	2t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m²	袋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罐以及废活性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处的小环村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涂胶、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

	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布袋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固化加热室	天然气	甲烷	泄漏、爆炸	大气	小环村居民点	/
						明港新村	
						上海城新天地家园 B 区	
						肖家浜居民点	
						汤家汇居民点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

	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胶水罐中残存的胶水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
--	--

	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及车间顶部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回收率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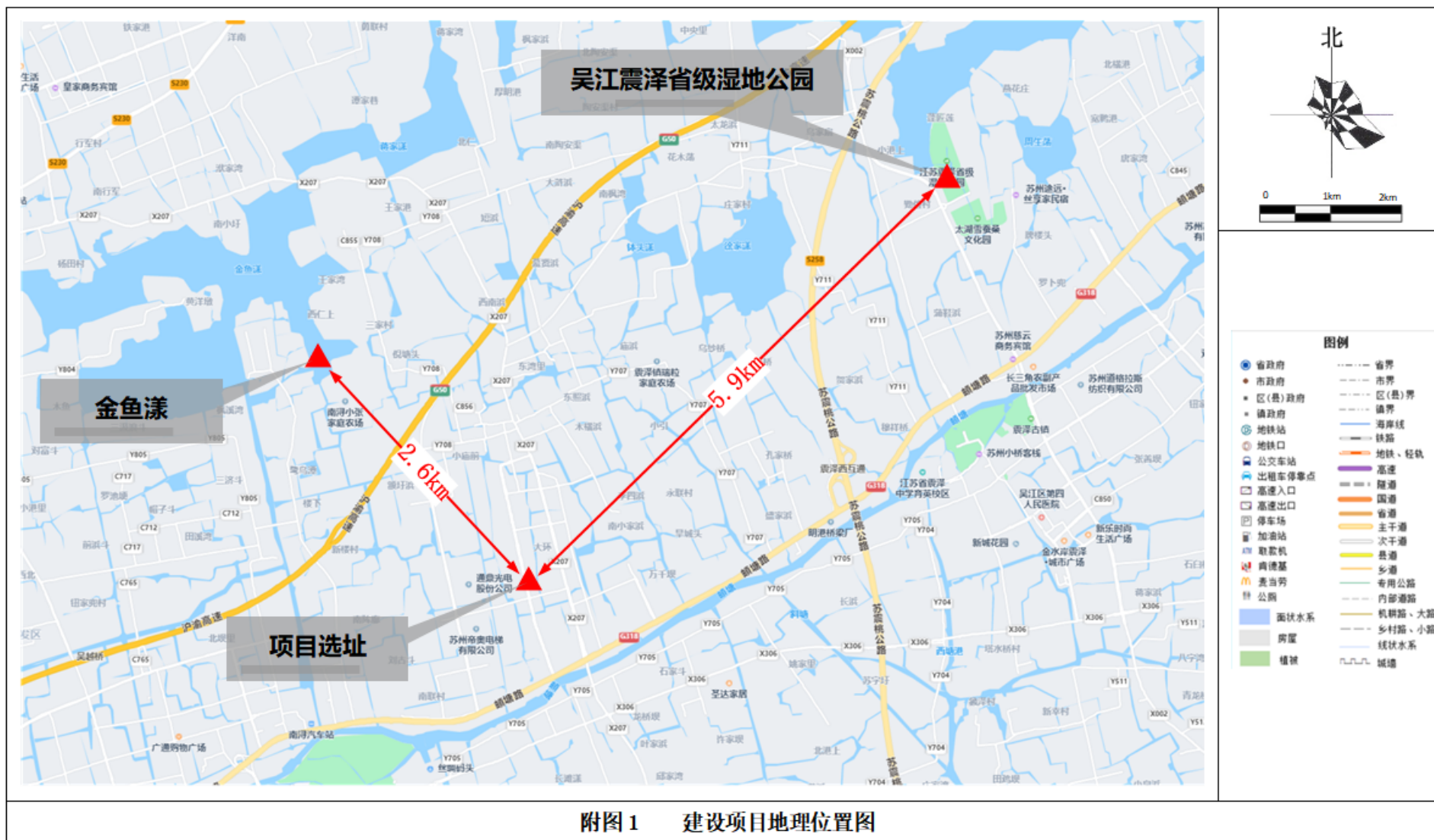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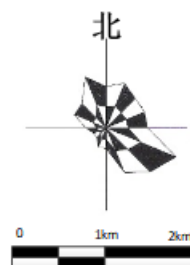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025	0	0.07025	+0.07025
	颗粒物	0	0.006	0	0.2026	0.006	0.2026	+0.1966
	二氧化硫	0	0	0	0.16	0	0.16	+0.16
	氮氧化物	0	0	0	0.748	0	0.748	+0.748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1440	0	1989	1440	1989	+549
	COD	0	0.0432	0	0.0597	0.0432	0.0597	+0.0165
	SS	0	0.0144	0	0.0199	0.0144	0.0199	+0.0055
	氨氮	0	0.00043	0	0.006	0.00043	0.006	+0.00557
	总磷	0	0.00004	0	0.0006	0.00004	0.0006	+0.00056
	总氮	0	0.0144	0	0.0199	0.0144	0.0199	+0.00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9	0	4.5	9	4.5	-4.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焊丝	0	0	0	0.5	0	0.5	+0.5
	废挂件	0	0	0	5	0	5	+5
	废布袋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034	0	0.0324	0.034	0.0324	-0.0016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	0	0	0	0.1448	0	0.1448	+0.1448
	不合格品	0	5	0	4.4	5	4.4	-0.6
危险废物	废胶水罐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0.74	0	0.74	+0.7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18	0	19.5	18	19.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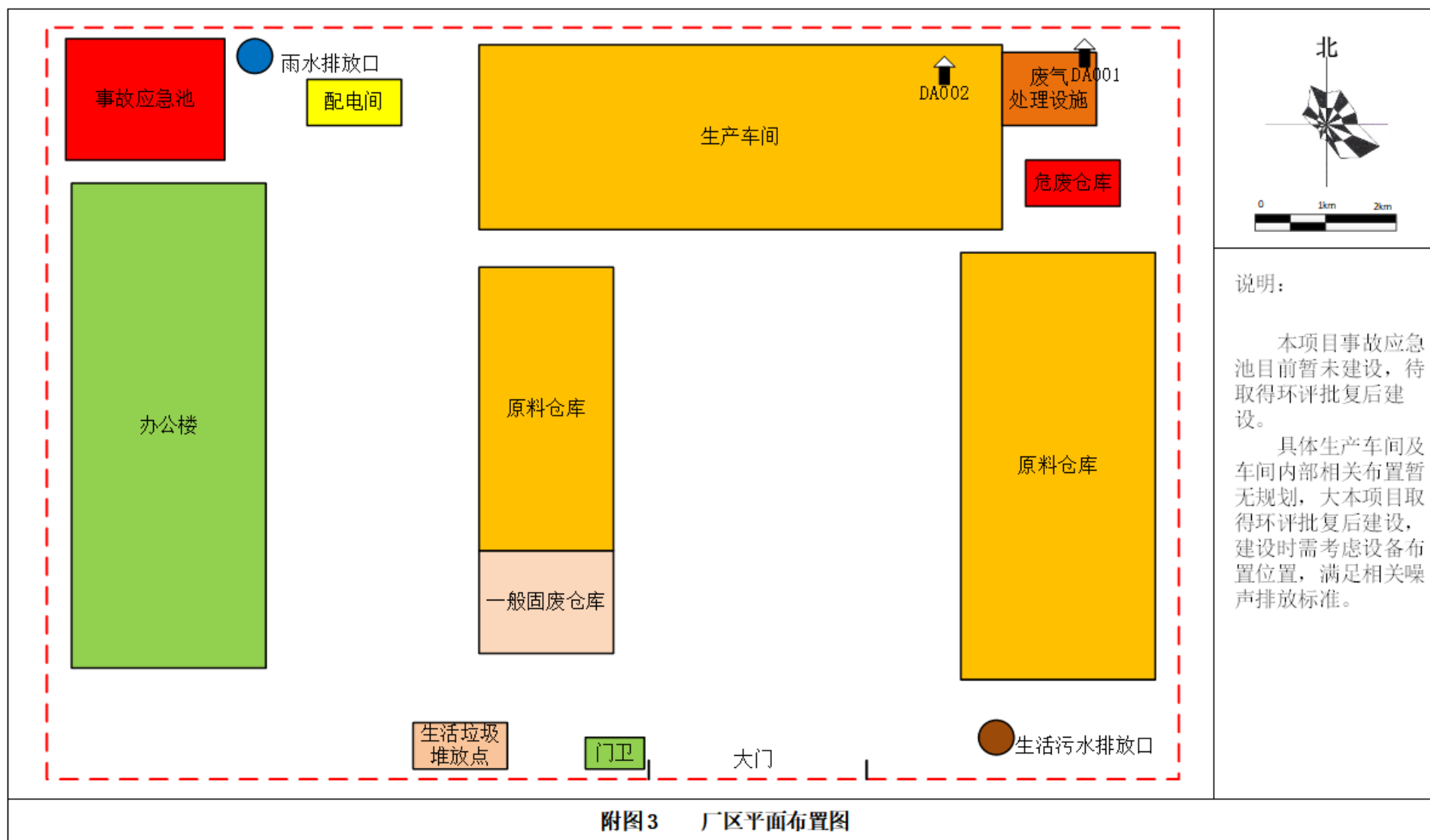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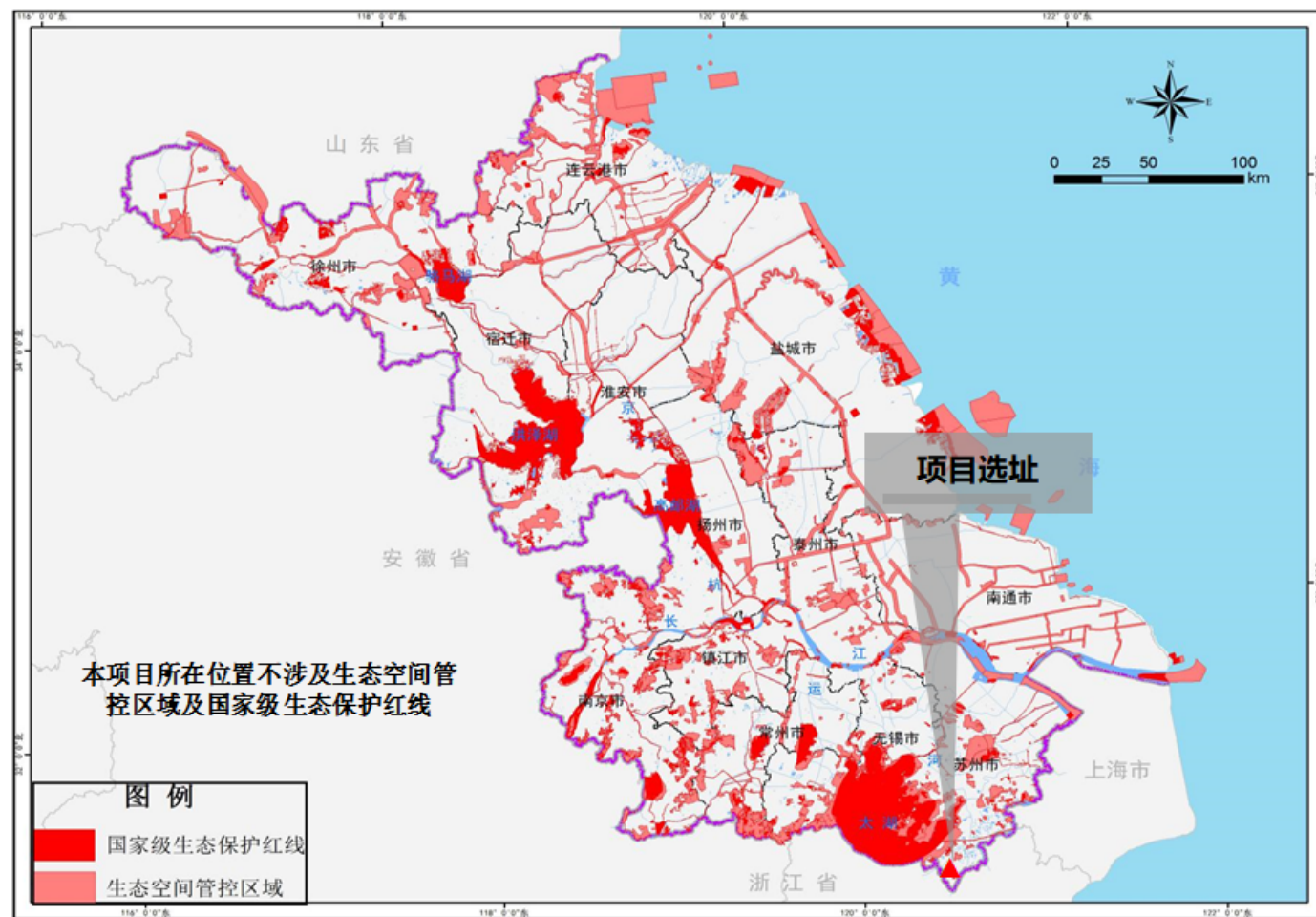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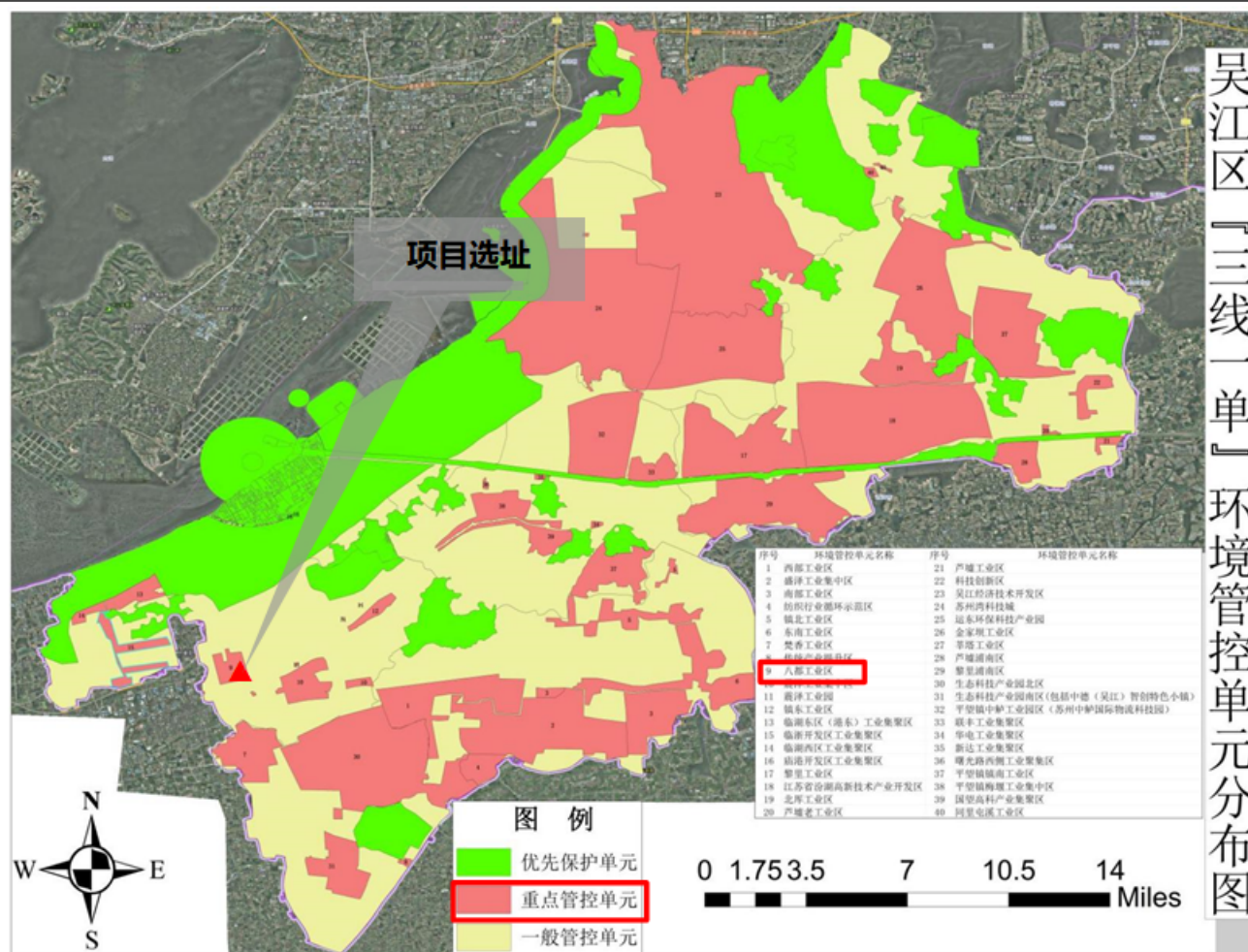
- A: 吴江奥林特工艺品
- B: 苏州凯鼎特种电缆
- C: 喻氏胶辊厂
- D: 苏州莱奥电梯
- E: 大环村民居点 (216.7m)
- F: 德品美罗宫
- G: 苏州丹龙纺织集团
- H: 安心家庭地板
- I: 东润梯业有限公司
- J: 小环村民居点 (113.7m)
- K: 通晟管业
- L: 吴江荣利达电器
- M: 汤家汇居民点 (250.2m)
- N: 春鑫塑料厂
- O: 通鼎集团
- P: 恒邦车辆检测服务
- Q: 光耀实业有限公司
- R: 锦正机械有限公司
- S: 明港新村 (338.4m)
- T: 亚西玛纺织
- U: 上海城新天地家园B区 (230.6m)
- V: 肖家浜居民点 (245.6m)
- W: 利米智能家居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图



附图7 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服务项目

环保资讯 +

政策法规 +

公众参与 +

验收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评全本公示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789号
金城大厦1401
电话: 0512-63489710
Email: lvpenghb@163.com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作者: 来源: 日期: 2021/11/3 14:27:38 人气: 1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三、项目概要: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建设单位拟投资1600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土地及厂房租赁个人厂区,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建成后,共聘职工65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本项目无职工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19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现行的产业政策。已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江发改备〔2021〕369号,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三、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1、废气

本项目从事金属门窗、五金配件、物流货架的生产,用漆辅材料主要有钢材、铝型材、瓦楞纸、焊丝、焊粉、水性胶水、天然气等。焊接、喷漆会产生粉尘、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涂装、喷漆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已建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塘桥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89t/a,排放量在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物因子都能达到接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废水经处理后,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压力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9-89dB之间,全彩在室内布置,属于室内声源。经厂房隔声,通过加强管理,各噪声源强及经过治理后,其噪声源强可降至60dB(A)以下。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焊件、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干法清扫收集的焊粉、不合格品、废胶水罐以及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焊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具有回收价值,本项目外售利用单位;废布袋交给厂家回收处理;干法清扫收集的焊粉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理;废胶水罐、废活性炭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公示网站内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补充信息。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周围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301568795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苏州科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东太湖大道7070号亨通金融1701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512-63190599

电子邮箱: szlxhb@163.com

【注】: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公告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环评全本公示

上一个: 江苏宏泰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2500吨、钢纤维管3500个、一体式电力井盖30000面、电力专用电缆1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下一个: 没有资料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369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9-320509-89-02-20332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项目总投资：	16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主要搬迁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64台（套），新增喷塑流水线、数控剪板机等设备26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27



编号 3205840002021082301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F78D9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宇豪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物流货架、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3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卢云海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做金属门窗加工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吴江区小平大道东侧,租赁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包含车间、门卫室、办公楼等。) 厂房类型为有证厂房。靠近小平大道东侧的两间有证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

-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租赁期 6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 260 元/平方/年,租金 2 年不变,后每 2 年递增 5%。

三、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十天内付款。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十日内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 2、厂房租赁期间,若遇市政规划国家使用土地、政策法规规定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监管等政策等)。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国家政策规定、本协议自动终止。涉及到国家对厂房的拆除及搬迁补偿(厂房拆除部分补偿费属于甲方、工厂的搬迁补偿费属于乙方)。

3、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如遇环保政策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保证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甲方房租收款账号：62284604000327814 开户行农行八都支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卢云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云海

2021年8月15日

2021年8月15日

苏(2018)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113736

号

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Signature]

附 记

权利人	卢云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8372 GB0000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3162.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02.4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4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被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162.50m ² 登记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幢号:1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34.49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554.09m²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3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7.29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4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020.22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5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39.14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6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327.19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小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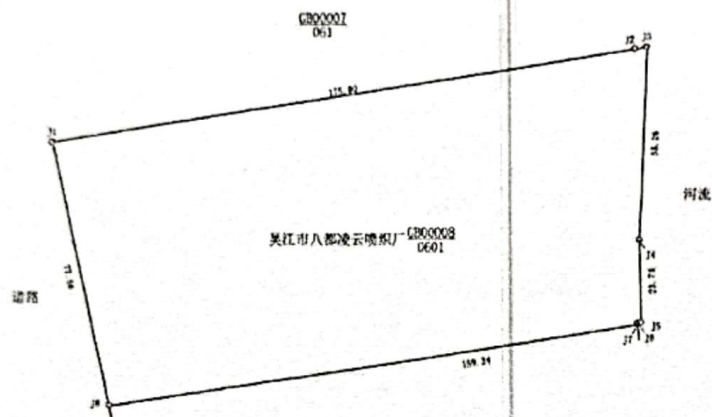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08372GB00008

土地权利人: 吴江市八都凌云纺织厂

所在图幅编号: 49.60-37.50 等

宗地面积: 13162.50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J2 J3 3.49
J4 J6 1.08
J5 J7 0.29



2018年10月2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1:1400

制图者: 刘 贺

审核者: 王建国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经办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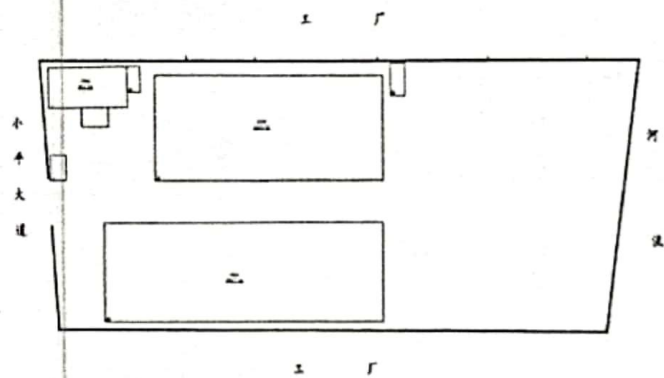
(Signature)



分户图

图幅编号: _____

丘号: _____



吴江市精诚房地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000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2021352

建设单位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1、东：无名小河 2、南：吴江奥林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3、西：小平大道 4、北：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申报人	王福海	联系电话	13776160813
建设项目污水 环评现场勘查 意见	经勘查，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所在地小平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备注	1. 《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 2. 《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2021年10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投资额：1600 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通晟管业 小平大道  河道 奥林特工艺品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八都工业区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原环保手续：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 在建 ☐ 投运 ☐
初步意见：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敏感点为壹佰米以上。  勘察人：[Signature]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权, 2020, 3M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果: (1) 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 (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 以及 (2) 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 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文件编号:	11-6458-1	版本:	4.00
发行日期:	2020/08/04	旧版日期:	2017/12/21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根据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以及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编制。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 3M™ Fastbond™ 胶水 4224NF, 透明

英文名称: 3M™ Fastbond™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4224 NF, Clear

产品编号

62-4261-5535-4 62-4261-8530-2 62-4261-9530-1

1.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胶粘剂, 工业用途

1.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3M公司
产品部:	工业胶粘剂及胶带产品部
地址:	3M Center, St. Paul, MN 55144, USA
电话:	021-221053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m.com
网址:	www.3m.com.cn

1.4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24h)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毒性: 类别3。

2.2 标签要素

图形符号
感叹号|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9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2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果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无特殊要求。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物理和化学危险

没有已知的GHS危险分类, 请查看第9或第10章节获取更多的信息。

健康危害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2.3 其他危险

未知。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

成分	CAS号:	%重量比
水	7732-18-5	40 - 70
丙烯酸聚合物	商业机密	30 - 60
氢氧化铵	1336-21-6	< 1.3
三乙醇胺	102-71-6	< 1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果征兆/症状加重,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就医。

如果食入:

漱口。如果感觉不适, 就医。

4.2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详见第十一章毒理学资料

4.3 建议保护救援人员并特别向医生发出警告

物理和健康的危害、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人防护装备信息请参考SDS其它章节。

4.4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的指示

不适用

5 消防措施

5.1 适用的灭火剂

火灾时: 使用水或泡沫等适用于普通可燃物的灭火剂灭火。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性

本产品中没有固有的(危险)。

有害分解产物或副产物

物质	条件
一氧化碳	燃烧过程中
二氧化碳	燃烧过程中
氨	燃烧过程中
氮的氧化物	燃烧过程中

5.3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穿戴全套防护服, 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或压力要求的呼吸装置、掩体外套和裤子、手臂、腰和腿周围、面罩和头部暴露区域的防护罩。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撤离现场。 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如果大量的溢出, 或在密闭空间中溢出,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采用机械通风措施驱散和排放蒸汽。 有关物理和健康危险、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体防护设备的信息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其他章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果大量溢出, 下水道进口盖上并筑防护堤, 以防溢出物流入下水道或水体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溢出物收集于容器内。 从溢出物边缘向内进行清理, 用膨润土, 蛭石, 或市售无机吸收材料覆盖。在充分吸收后混合, 直至干燥。 记住, 添加吸附物质并不能消除物理、健康或环境危害 收集尽可能多的溢出物。 置于有关当局批准用于运输的密闭容器。 用清洗剂和水清理残余物。 密封容器。 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尽快废弃收集起来的物质。

6.4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适用。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仅作工业或专业之用。非消费市场销售或使用。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服。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接触氧化剂 (如氯, 铬酸等)。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不相容的物质

远离酸储存。 远离氧化剂存放。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如果第3章节成分/组成信息中有化学物质未出现在下表中, 即表示该物质无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CAS号:	(机构)	限制类型	附加注释
----	-------	------	------	------

三乙醇胺	102-71-6	ACGIH	TWA:5 mg/m3	
氨气可从氢氧化铵/氨水中分解出来	1336-21-6	ACGIH	TWA:25 ppm;STEL:35 ppm	
氨气可从氢氧化铵/氨水中分解出来	1336-21-6	中国OELs	TWA(8hr):20 mg/m3;STEL(15min):30 mg/m3	
氨气可从氢氧化铵/氨水中分解出来	1336-21-6	香港OELs	TWA(8hr):17 mg/m3(25 ppm); STEL(15min):24 mg/m3(35 ppm)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IHA : 美国工业卫生协会

中国OELs :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CMRG : 化学品厂商推荐标准
香港OELs : 香港工作环境中化学物质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STEL: 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CEIL: 最高容许浓度

生物接触限值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第三章中所列各成分无已知生物接触限值。

8.2 接触控制

8.2.1 工程控制

使用普通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设备，以使空气中有害物质(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低于相关的接触限值。如果通风不足，戴呼吸防护设备。

8.2.2 个体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的结果选择和使用眼/脸部防护防止接触。推荐以下眼/脸部防护：
间接通气护目镜

皮肤/手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当地相关标准认可的手套和/或防护服，防止皮肤接触。选择应根据使用因素，例如暴露水平，物质或混合物浓度，频率和持续时间，物理挑战，例如极端温度，及其它使用条件。请咨询手套和/或防护服制造商，选择合适匹配的手套和/或防护服。
建议使用以下材质的手套： 丁基橡胶
氟橡胶

呼吸防护

需要进行暴露评估来判断是否需要呼吸器。如果需要呼吸器，将其作为完整呼吸防护措施中的一部分。基于暴露评估结果，选择以下型号呼吸器来降低吸入暴露：
可用于有机蒸气和颗粒物过滤的半面罩或全面罩呼吸器

有关特殊设备的适用性，请咨询您的呼吸器生产商。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丙烯酸酯
嗅觉阈值:	无资料
pH值:	8 - 8.5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沸程:	>=101.7 °C
闪点:	>=101.7 °C [测试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燃烧极限范围 (下限):	无资料
燃烧极限范围 (上限):	无资料
蒸气压:	2,399.8 Pa [@ 20 °C]
蒸气密度:	不适用
密度:	1.04 g/ml
相对密度:	1.04 [参考标准: 水=1]
水溶解度:	中等的
溶解度-非水溶: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9,000 - 10,000 mPa-s [@ 23 °C]
分子量	无资料
豁免的无水VOC溶剂	<=20 g/l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 (SCAQMD) 标准 443.1计算]
固形物	30 - 60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这种原料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与某些试剂反应 - 参见本章节的其他内容。

10.2 化学品稳定性

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10.5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

强氧化剂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物质	条件
----	----

未知

11 毒理学资料

当某主管当局对某些特殊成分有强制分类要求时，就有可能出现下面列出的潜在健康危害信息与第2章节里的物质分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此外，某些成分的毒理学数据可能不会反映在物质分类结果和/或暴露后可能出现的体征和症状中，可能是因为某些成分的含量低于需要标示的阈值，或没有暴露的可能，或者成分的毒理学数据与最终整体产品无关。

11.1 毒理学信息

征兆/症状

根据组分的试验数据和/或信息，本物质可能会产生以下健康效应：

吸入：

呼吸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嗓子沙哑、鼻痛、喉咙痛。

皮肤接触：

皮肤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局部发红，肿胀，瘙痒，干燥，皸裂，水疱和疼痛。

眼睛接触：

严重眼睛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严重发红、肿胀、疼痛、流泪、角膜混浊以及视力受损。

食入：

胃肠道刺激：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腹痛、胃不舒服、恶心、呕吐和腹泻。

毒理学数据

如果一个成分在第三章节被公开，但是没有出现在下表中，是因为没有可用数据或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产品总体	食入		无数据，计算值ATE >5,000 mg/kg
丙烯酸聚合物	皮肤		半数致死剂量(LD50) 估计值为> 5,000 mg/kg
丙烯酸聚合物	食入		半数致死剂量(LD50) 估计值为 2,000 - 5,000 mg/kg
氢氧化铵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350 mg/kg
三乙醇胺	皮肤	兔子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2,000 mg/kg
三乙醇胺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9,000 mg/kg

ATE=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腐蚀/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丙烯酸聚合物	专业判断	无显著刺激
氢氧化铵	兔子	腐蚀性
三乙醇胺	兔子	最小刺激性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氢氧化铵	兔子	腐蚀性
三乙醇胺	兔子	轻度刺激性

皮肤致敏

名称	物种	值
丙烯酸聚合物	专业判断	未分类
三乙醇胺	人	未分类

呼吸过敏

对于该产品组分，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名称	途径	值
三乙醇胺	体外	不会致突变
三乙醇胺	体外	不会致突变

致癌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三乙醇胺	皮肤	多种动物种群	不会致癌
三乙醇胺	食入	老鼠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生殖和/或发育效应:

名称	途径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三乙醇胺	食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 125 mg/kg/day	在器官形成过程中

靶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途径	靶器官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氢氧化铵	吸入	呼吸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途径	靶器官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三乙醇胺	皮肤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 000	2 年

					mg/kg/day	
三乙醇胺	皮肤	肝脏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4,000 mg/kg/day	13 周
三乙醇胺	食入	肾和/或膀胱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1,000 mg/kg/day	2 年
三乙醇胺	食入	肝脏	未分类	豚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600 mg/kg/day	24 周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对于该产品组分, 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对于本物质和/或其组分额外的毒理学信息, 请联系安全技术说明书首页中列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12 生态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 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部分的物质分类不一致。如有需要, 可提供产品分类所需的额外信息。此外, 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 或该组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 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 那么本章中可能不会包含环境归宿和环境效应。

12.1 毒性

急性水生危险:

GHS急性毒性类别3: 对水生生物有害。

慢性水生危险:

根据GHS分类对水生生物没有慢性毒性。

无产品测试数据

材料	CAS号:	有机体	类型	暴露	测试终点	测试结果
丙烯酸聚合物	商业机密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氢氧化铵	1336-21-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估计值	72 hr	50%抑菌浓度	21.5 mg/l
氢氧化铵	1336-21-6	鱼类-其他	估计值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3.5 mg/l
氢氧化铵	1336-21-6	草虾	估计值	48 hr	50%效应浓度	20 mg/l
氢氧化铵	1336-21-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估计值	72 hr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1.5 mg/l
氢氧化铵	1336-21-6	蓝鳃太阳鱼	估计值	32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4.1 mg/l
氢氧化铵	1336-21-6	水蚤	估计值	21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49.2 mg/l
三乙醇胺	102-71-6	黑头呆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11,800 mg/l
三乙醇胺	102-71-6	绿藻	试验	72 hr	50%效应浓度	512 mg/l
三乙醇胺	102-71-6	水蚤	试验	48 hr	50%效应浓度	609.98 mg/l

三乙醇胺	102-71-6	绿藻	试验	72 hr	影响浓度为10%	26 mg/l
三乙醇胺	102-71-6	水蚤	试验	21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16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条约草案
丙烯酸聚合物	商业机密	现有数据不充分			N/A	
氢氧化铵	1336-21-6	现有数据不充分			N/A	
三乙醇胺	102-71-6	试验 生物降解	19 天	溶解性有机碳的衰减	96 %重量比	其他方法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条约草案
丙烯酸聚合物	商业机密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N/A	N/A	N/A	N/A
氢氧化铵	1336-21-6	估计值 生物富集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1.14	其他方法
三乙醇胺	102-71-6	试验 生物富集系数 (BCF) - 鲤鱼	42 天	生物蓄积因子	<3.9	其他方法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12.5 其它不利效应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在许可的工业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完全固化（或聚合）的材料。 作为废弃处置方法的选择之一，在许可的废物焚烧设备中焚烧未固化的产品。 正确的销毁方式可能在焚烧过程中使用额外的燃料。 应将用于运输和处理有害化学品（根据适用法规分类为有害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配制品）的空的鼓状桶/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存储、处理和处置，除非适用于废物的相关法规对其有其它的定义。请咨询各主管机关以确定可用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14 运输信息

当地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国际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UN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运输分类 (IMO): 不适用
运输分类 (IATA):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该物质或混合物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7号令)
该产品符合中国新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所有成分都已列在或被豁免于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5版)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以下成分被列入

CAS号:	成分	剧毒化学品
1336-21-6	氢氧化铵	未列入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无成分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2002年352号令)
高毒物品目录 无成分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30000.2-2013 - GB30000.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Z/T210.1-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2-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3-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更多信息请联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章节所列的制造商。

16 其他信息

参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修订信息:
SDS部分章节更新。请您重新审阅SDS中的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代表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处理此产品的最适当的使用方法。但我们不承担由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失 (除法律规定)。此信息可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

3M™ Fastbond™ 胶水 4224NF, 透明

发行日期: 2020/08/04

文件编号: 11-6458-1

导使用此产品，或将此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因此，重要的是客户通过测试验证该产品是否满足自己的应用。

3M中国MSDS可在www.3m.com.cn查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148号

关于对佳盈绿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盈绿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楚君，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143505410231）编制的《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148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

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171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门窗 50 万套、五金配件 50 吨、物流货架 10 万套项目。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440 吨、COD ≤ 0.576 吨、SS ≤ 0.432 吨、氨氮 ≤ 0.0432 吨、总磷 ≤ 0.0043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06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3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20F78D9Q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F78D9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华瑞检测
HUARUI TESTING

HRJ/QMS04-33-01 A/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华瑞检（委）字第（0790）号

受检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RUI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 对委托送样检测，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888 号
邮编：215222
电话：0512-63983555
邮箱：huaruitesting@szhrjc.cn
网址：www.szhrjc.cn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 东侧
受检单位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小平大道 东侧
联 系 人	王福海	电 话	13776160813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环境现状检测数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单位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郁超、徐海明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依据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设备	详见第 6 页		
参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结 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		

编 制：刘立媛

审 核：杨表

签 发：(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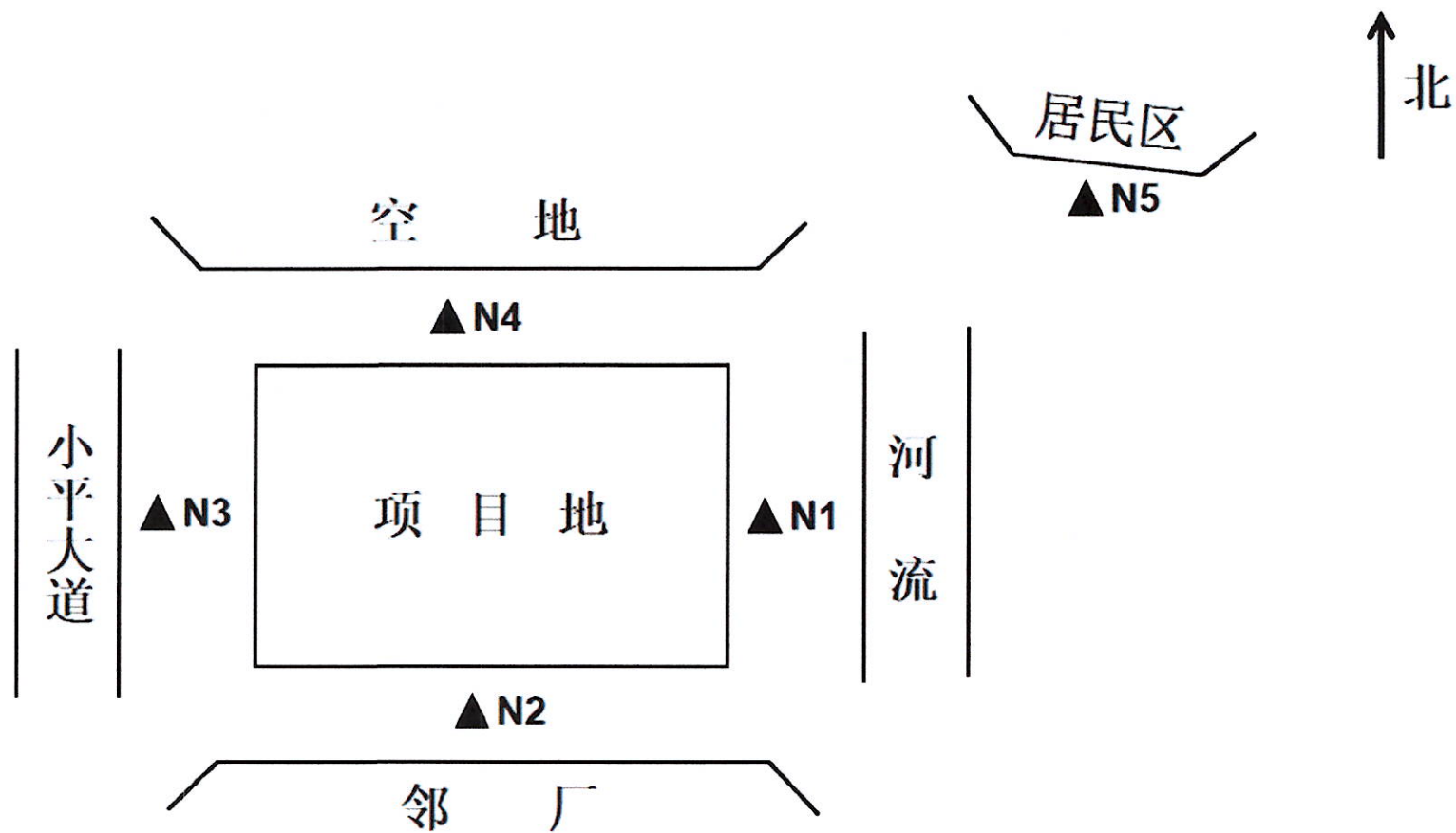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10日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RTE-1003-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HRTE-1001									
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A）				检测日期				昼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夜间	50 dB（A）								夜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 dB（A）							
			风力：3.4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阴								夜间	测量前 93.8 dB（A）							
			风力：3.0 m/s									测量后 93.8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类型	检测时间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建筑噪声	14：41	22：00	54.9	55.2	55.0	54.6	56.7	42.8	1.3	44.9	45.8	44.8	44.0	47.2	43.8	0.6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建筑噪声	14：59	22：15	55.5	56.6	55.4	53.0	58.4	52.5	1.2	46.4	47.0	46.4	45.8	47.5	45.6	0.4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建筑噪声	15：17	22：31	52.9	54.6	52.4	50.6	60.4	50.0	1.6	45.7	46.6	45.4	44.8	49.9	44.5	0.7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建筑噪声	15：33	22：48	53.8	54.0	53.8	53.4	55.9	53.3	0.3	46.5	48.0	46.0	45.2	50.2	44.5	1.1	
▲N5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生活噪声	15：57	23：09	49.1	49.4	49.0	48.8	50.4	48.5	0.2	43.7	44.4	43.6	42.8	45.2	42.2	0.6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1 至▲N4 为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5 为项目东北侧居民区噪声测点。



合同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报告表)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9月22日

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512号1705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晖
项目联系人：	温丛科
联系方式：	18626265685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512号1705
开户银行：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0706 6780 1112 0100 8523 48
税号：	91320509MA1MGT4512
传真：	51263190799

电话：	51263190599
电子信箱：	szkxhb@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环评”审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负责审批环保局预审意见的具体要求，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一式两份）；
- 2、代理环境影响报告的申报、报批工作，在工作中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漏给第三方；
- 4、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咨询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拿到审批意见。

3. 技术服务进度：

- 1、环评报告的编制预计30个工作日完成（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然后开始报批工作，在各级环保部门承诺的期限内取得批复；
- 2、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项目提资表
- 2、土地房产材料
- 3、废水接管协议
- 4、厂区平面图
- 5、历史环评、批文及验收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评价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有关建设项目及企业原有项目的中文资料和数据并确保真实有效、无遗漏，配合顾问方开展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公众参与、报批及存档工作；
- 2、环评报告涉及不能公开内容，应在环评报告全文公示前告知乙方；
- 3、仔细阅读环评报告报批稿，确定报批时签署建设单位意见；

若甲方原因未能提供上述1、2项资料及工作条件，致使项目无法进行环评工作，乙方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且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项目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见附件，其中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用为：

壹万陆仟 圆整，即 16000 元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有泄密有权追究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八条：双方确定工作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顾问方负责对环评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提出现场注意事项，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指导等项目的沟通。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吴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 如因委托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顾问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 乙方负责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提出现场注意事项，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4. 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顾问方会以书面告知函告知委托方，并对合同做响应变更顺延。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佳盈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亚海

(签名)

2021 年 9 月 23 日

乙方：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